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
TravelSky Technolog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96）

臨時股東會通告

謹此通告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擬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於中國北京市順義區中國航信高科技產業園（總部大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藉以審議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除另有說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六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有關自臨時股東會結束起委任張勝先生為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任期與本屆董事會其他成員相同）的決議案，其薪酬將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以及本公司相關薪酬政策而釐定。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
江波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附註：

1. 上述決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六日的通函。

2. 為確定股東出席臨時股東會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內資股及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事宜。**為出席臨時股東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交本公司的北京聯絡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順義區後沙峪鎮中國航信高科技產業園A1樓805室(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的股份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就H股股東而言)辦理登記手續。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內資股股東及H股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

3. 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臨時股東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登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

4.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代理人代其出席臨時股東會並代其投票。委任代理人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5. 委任代理人之委託書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的召開時間24小時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的北京聯絡處(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的股份過戶處(就H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如股東或其代理人屆時選擇到現場參加會議，請務必在代表委任表格中填妥身份證件信息及聯絡電話，以便公司能提前為　閣下辦理進入會場所需的身份識別登記或遇到突發狀況時能緊急聯絡。**

6. 如屬聯名股東，若親身或由代理人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僅接納排名較先的聯名股東親身或由代理人所作出的表決，其他聯名股東則無權表決。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東的排名次序而定。

7. 臨時股東會預計需時半天。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會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當抵達會場時，請按照工作人員的引導辦理簽到並出示身份證件，配合公司識別身份及核對持股信息，辦理進入會場的登記手續。本公司不擬以任何方式減少股東行使權利及投票的機會，但請注意：與股份過戶處提供給公司的股東名冊或股東委任表格所載信息一致的股東或其代理人方能進入股東會會場、出席會議及投票。拒絕執行會場屬地有關治安或防疫等監管規定(如有)的人士可能難以進入會場。

8. 本文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中國北京當地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江波先生(董事長)；

職工代表董事：　　孫鳴鶴先生；

非執行董事：　　曾永超先生及何曉群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澤洪先生、陳永德先生及徐宏志先生。